

证券代码：838893

证券简称：绿洲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7 日 10:00-12: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893	绿洲源	2023 年 5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办理九江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过户工商登记相关事项及存量往来款后续处置情况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或简称“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九江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向广东誉桦科

技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誉桦”、“乙方”）出售全资子公司九江绿洲源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绿洲源”）100%的股权。本次出售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九江绿洲源的股权。2022年11月9日，九江绿洲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九江绿洲源不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2023年4月30日，九江绿洲源尚欠公司往来借款2,306.49万元，该往来借款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时已形成，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前公司与九江绿洲源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目前九江绿洲源尚未付清上述往来借款，广东誉桦尚未付清九江绿洲源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款。

由于九江绿洲源未办理股权过户工商登记，广东誉桦及九江绿洲源的融资工作受到限制。经公司与广东誉桦协商，公司拟与广东誉桦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①甲方同意在乙方未付清九江绿洲源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九江绿洲源未清偿公司欠款的情况下，先办理九江绿洲源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乙方就九江绿洲源应偿还公司欠款的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②乙方承诺，在九江绿洲源及/或乙方的融资所获款项到位后，必须首先（即收到融资款的当天）付清乙方欠甲方的股权转让尾款和九江绿洲源欠甲方的往来款。

③无论九江绿洲源及/或乙方是否融资成功，乙方承诺，乙方最晚在2023年7月31日前足额支付甲方的股权转让尾款。若届时乙方未能足额付清股权转让尾款，乙方同意按照未支付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每迟延一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延迟履约违约

金，直至全部清偿为止。

④无论九江绿洲源及/或乙方是否融资成功，乙方承诺，九江绿洲源最晚在2023年7月31日前付清欠江西绿洲源往来款。若届时九州绿洲源未能足额付清欠款，乙方同意按照未清偿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每迟延一天按照未清偿金额的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延迟履约违约金，直至全部清偿为止。

⑤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叶秋珍、乙方的控股子公司韶关市江霖板业有限公司均同意就乙方和九江绿洲源的付款义务以及乙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同意在补充上述程序后，公司同意在广东誉桦未付清九江绿洲源股权转让交易价款、九江绿洲源未清偿公司欠款的情况下，先办理九江绿洲源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26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砂子岭工业园区绿洲源公司一楼董秘办；邮政编码：343900；联系电话：0796-6234086；传真：0796-6233903；联系人：叶丽华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西绿洲源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